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华宏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2025修正）》（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审查判断。同时华宏科技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

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说明，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法定职责，对华宏科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审议程序、回避表决安排、融资时参与方式、一致关系认定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机关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应经本所对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复》（证监许可〔2011〕1908 号）核准以及深交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382 号）同意，华宏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宏科技”，股票代码为“002645”。

华宏科技现持有无锡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7658600889），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澄杨路 1118 号，法定代表人为胡品贤，经营范围为“新型液压打包机和剪切机、资源再利用设备、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船用配套设备、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的开发、制造和销售；液压系统用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华宏科技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科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宏科技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阐述如下：

（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也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2 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等公司认定合适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部分的参与对象不超过 96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 6 人，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参与对象预计不超过 90 人，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八）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561,635 股，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2,760.036 万股的 1.05%。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参与人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并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十）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3、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及购买价格；
- 5、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架构及管理模式；
- 7、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8、公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 9、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 10、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 1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 12、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 13、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 14、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15、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6.6.7 的相关规定。

（十一）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批准员工

持股计划后即可实施。股东大会表决时，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将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条款。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回避表决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预计不超过 6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为：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3、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回避表决；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基于上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

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以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5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相关规定。

2、202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9 月 29 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3、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朱大勇、胡品龙、刘卫华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4、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凯回避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6 条的规定。

5、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第 6.6.8 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为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法律程序，待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即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经核查，公司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告了董事会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决议、《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根据《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回避表决安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六）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杨学良

杨莹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 编：210019
电 话：025-86633108
传 真：025-83329335
电子信箱：ct-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